

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1 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年度项目立项通知书

孔维梁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，省委宣传部审批，您申报的 2021 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
数据驱动的在线协同知识建构干预策略研究

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2021BJY021，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，
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。

项目负责人收到本通知后，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不得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突出研究重点，弘扬优良学风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着力推出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。

2. 项目实行事后资助制度，根据最终研究成果结项鉴定等级确定资助金额。成果等级为优秀的一次性资助资金 5 万元，发放结项证书。成果等级为良好的一次性资助资金 3 万元，发放结项证书。成果等级为合格的发放结项证书，不予资助。成果等级为不合格的，项目组对成果修改后报送二次鉴定，二次鉴定合格的，发放结项证书，不予资助；二次鉴定不合格的，予以撤项。

3. 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拨付。接收项目经费单位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省社科规划办（电话：0371—61680619），以便准确拨款。

4. 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改变；研究内容重大调整；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；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满 2 个月前填写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。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河南社科规划网站下载。

5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的管理费，单个项目提取总额不得超过 1000 元，严禁超额提取或重复提取。

6.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省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。

7. 凡在项目研究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须注明：本文系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最终研究成果（或阶段

性成果),并标明项目编号,否则不予结项。

8.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实行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。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其中,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,需满足一个前提条件:即项目负责人(为第一作者)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来源期刊发表1篇(含)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理论文章;成果鉴定等级为良好的项目,需满足一个前提条件:即项目负责人(为第一作者)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(含)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理论文章。其他结项条件按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9. 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一律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。

10. 项目结项成果实行查重制度,去除本人及项目组成员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%视为通过,进入结项程序。对引用其他成果未按规范标注或复制比检测超过20%的项目成果,给予终止或撤项处理。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申请省社科规划项目。

11. 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制度。少数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,报省社科规划办批准。

12. 验收合格的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，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报送时，均须在醒目位置注明“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”字样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写明情况报省社科规划办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和类别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做了改动，请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1年10月30日

抄送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